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5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包嫈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5年度偵字第3146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4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扣案之依托咪酯壹包（驗餘淨重4.5427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包嫈琪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314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依托咪酯1包（驗餘淨重4.5427公克）含有依托咪酯成分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沒收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；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2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，且該條屬刑法有關違禁物沒收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運輸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17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年2月，於115年6月2日確定，有上開前案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又

被告涉嫌於115年1月4日至同年月6日間持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犯行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與前案判決確定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間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為裁判上一罪之同一案件，應為前案之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以115年度偵字第314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亦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

（二）扣案之毒品1包，經送請鑑驗結果，檢出依托咪酯成分，驗餘淨重4.5427公克等情，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2月9日欣毒性6122D019號成分鑑定報告書附卷可參（見偵卷第45頁）。而依托咪酯先經行政院於113年11月27日公告增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並自同日生效，復經行政院於115年6月25日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，是上開扣案物於檢察官聲請沒收銷燬時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而屬違禁物無訛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沒收銷燬之，並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，聲請意旨認上開扣案物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而聲請沒收銷燬，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洪瑞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玲誼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